

规范我国商业银行衍生金融工具的对外财务报告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 陈巧

by Chen Qiao, The Central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Accounting Department

摘要：商业银行为在日益激烈的同业竞争中胜出，必须对自身暴露的金融风险进行管理，同时不断地为客户提供金融创新产品。然而银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到目前为止，除期货外大部分都是存在于会计主体财务报表之外。较之英美等国，我国商业银行不但衍生金融业务品种上比较单一而且在其风险管理以及财务报告方面更为薄弱。因此本文就我国商业银行在衍生金融工具在会计核算方面的具体要求以及相关信息披露的规范进行了探索。

关键词：商业银行、衍生金融工具、财务报告。确认与计量、披露

Abstract: In order to succeed in the more and more drastic bank industry competition, commercial banks must administrate their financial risks and provided financial innovative instruments to their customers continually meanwhile. But up to now, most derivative financial instruments were reported outside major financial statements except futures. Contrasting with UK or US, our commercial banks were not good at risk management and financial reporting. So this thesis explored the detailed requirements of accounting and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the derivative financial instruments.

Key Words: commercial bank, derivative financial instrument, financial reporting, recognition and measure, disclosure

随着我国加入 WTO 以及市场化进程的推进，民营资本和外国资本意欲收购并且有的已经开始参股商业银行业，比如花旗银行参股浦东发展银行，新桥投资意欲收购深圳发展银行。各个商业银行之间的竞争变得空前激烈，传统商业银行以存贷款利差取得收入的盈利模式已经无法适应这样的竞争。商业银行必须在对自身暴露的金融风险进行管理的同时不断地为客户提供金融创新产品才能使自己在竞争中胜出，因此衍生金融交易逐渐开始成为我国商业银行今后进行盈利和风险管理的一个重要手段。衍生金融品的交易不仅可以绕过巴塞尔协议对银行最低资本的要求，不必增加资本即可提高银行的盈利性，也不会影响银行的资产负债表状况，而且采用灵活的套期保值方法还可使银行资产免受金融风险的威胁。

然而由于亚洲金融危机，特别是具有 233 年历史的英国商业银行巴林银行由于其新加坡分部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短期内的连续失手迅速破产，使人们意识到衍生金融工具不但对整个市场具有对风险的重新组合分配的能力，而且对特定个体还具有放大风险的可能，因为特定个体在风险管理失控的情况下甚至引发破产等重大损失。然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到目前为止，除期货外大部分都是存在于会计主体财务报表之外的经济事项，即“表外科目”，运用传统会计模式无法准确披露这些交易，其对会计主体财务状况的影响在报表上无法体现，这与衍生金融工具带来的惊人风险是极不适应的。

中国商业银行目前从事衍生金融品交易的主要品种是互换包括利率互换和货币互换，其次为期权，另有少量远期外币合约。限于国内目前无利率、外汇类衍生工具，只能在国际市场与国外对手交易。可以进行自营和代客业务的套期保值交易，不允许进行投机或套利性交易，收入占商业银行总收入的比重很小。较之英美等国家，我国商业银行不但在衍生金融品的业务品种上比较单一而且风险管理以及财务报告方面更为薄弱。因此改进衍生金融工具的财务报告为银行风险管理以及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提供相关、可靠的信息成为摆在我国商业银行面前的重要课题。

一、我国商业银行衍生金融交易会计处理存在的问题

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四家上市银行在 200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经过国内、国际双重审计的财务报告。招商银行以及民生银行对衍生金融交易没有相关内容披露，而浦东发展银行和深圳发展银行进行了相关的披露，由于衍生工具交易项目境内外审计差异对两行的净利润影响分别为 465 万元和 217 万元。随着衍生金融交易规模的扩大，这个差异也将随之增大，我们必须正视这种差异背后的差距。

（一）会计准则方面的空白

国际会计准则 32 号和 39 号对金融衍生工具的披露呈报以及确认计量等进行了规范，而我国现在只有 2002 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以及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 号——商业银行财务报表附注特别规定》有关于披露方面内容的规范，但目前确认计量方面的规范以及关于衍生金融交易的会计准则几乎还是空白。

（二）各商业银行会计处理不统一，报表可比性差

首先，在会计处理方面，各个商业银行具体处理方法不同，常见做法是：对远期外汇合约，在合约签订时在表内作为应收、应付项目确认，按合约汇率计量，期末将汇率变动损益列为汇兑损益表内确认。期权业务则是将有关手续费收入列入当期损益，表外登记。到期行使期权视同外汇买卖；不行使则在表外冲销。利率互换在会计期末将应收利息、应付利息实际发生额轧差以后的净额列入当期损益，签约时在表外登记（备查簿）。而货币互换则视为一系列的外汇远期合约组合处理。因此可以说还处于收付实现制的核算水平。

其次，对衍生金融交易的计量属性选择没有统一规定。国际会计准则对该类业务采取公允价值核算，而我国没有规定计量属性，大多数银行采用的是历史成本计量。

再次，衍生金融的交易在表内确认还是在表外披露没有明确统一的规定。大多数银行只停留于表外披露，甚至在表外也不作披露。

最后，没有使用套期会计处理。在目前只允许套期保值交易的情况下没有采用套期会计。如在对预期交易进行套期时，作为套期工具的衍生品产生的收益当期就计入损益，无法与被套期项目在同一期间确认，造成确认的脱节，无法体现套期业绩。

（三）风险信息的披露严重不足

对衍生金融工具面临的风险，比如市场风险包括利率、汇率风险，信用风险等等的没有详细列示。没有或较少针对内部风险管理策略的披露。

二、选择适合我国商业银行衍生金融交易会计处理模式

参照目前世界各国的经验，可供我国商业银行选择的针对衍生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的模式主要有四种。第一种：是全面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并在表内确认和适当的表外披露。具体来讲就是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采用盯市（mark to market）方法也就是以市场价格作为公允价值进行初始和后续计量，衍生金融交易在表内予以确认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面公允价值情况下无需采用套期会计。第二种：具体来讲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以同样以交易时的市场价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在表内只以初始公允价值（即历史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期末公允价值变动在报表附注反映。对以套期为目的的交易区三种套期关系 2 处理，以历史价值进行计量。第三种：初始确认分别采用历史价值（即发生时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通过报表附注的形式予以披露但不在表内确认，期末公允价值变动也在报表附注反映。采用衍生工具进行套期保值的，在报表不予体现只在报表附注中披露。第四种：也就是目前我国商业银行普

遍采用的收付实现的方法，不针对衍生金融交易进行特殊处理，而是当作普通的金融交易，不区分套期保值与套利投机目的，不实行套期会计。

对我国商业银行业讲，目前实施全面的公允价值计量要求商业银行能够取得衍生金融业务实时数据或通过公式计算估计，但目前的模型选择和参数设定存在一定困难，模式一显得超前。考虑到我国商业银行衍生金融业务分为自营和代客两种。自营业务风险、业务规模较大，目前虽然只限于套期保值业务，但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现货市场、评券市场的充分发育，人民币的可自由兑换的进展以及金融监管水平提高，衍生金融品市场将日益扩大，银行也将进行以套利投机为目的的衍生交易，不但在国际市场，而且在国内市场进行对手交易；不但是衍生金融工具的利用者，也将是其创造者和提供者，为了充分体现金融工具的风险和套期保值的绩效以及计量数据可靠性，模式二比较理想。出于成本效益原则的考虑，代客业务因其业务风险、业务规模较小，取得公允价值以及表内确认的成本大，可以采用历史成本/表外披露的模式三，这样对报表的理解程度不造成影响而且可以降低报告成本。而模式四处理不满足谨慎性原则必须予以改进。

三、规范我国商业银行衍生金融交易财务报告

根据上述，我们认为模式二、三相结合时最佳选择，在此基础上我国商业银行衍生金融交易的财务报告进行规范。

（一）商业银行在衍生金融工具在会计核算方面的具体要求

- 1、将传统银行资产负债概念拓展成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区别于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因为衍生金融交易无法满足传统报表要素的确认要求，而将其隐含的各种权利、义务确认为金融资产和负债，使交易能够成为报表项目在表内予以确认。
- 2、对衍生金融交易在表内采用历史价值确认计量，表外披露公允价值变动。所谓的历史价值指的是合约签订时的公允价值，操作上由于市场价格容易取得而且具有较强的相关性成为首选。由于对衍生金融交易公允价值变动数据的取得在可靠性方面不如历史价值，所以只在表外披露。
- 3、按照持有目的对损益的处理采用不同处理。虽然目前只有套期目的的衍生金融交易，但随着金融监管的放松，商业银行会参与套利投机交易，因此必须区分交易目的。对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金融交易采用套期会计，而以套利投机为目的的衍生金融交易损益计入当期净利润，并可考虑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 4、套期会计的处理。根据不同的套期关系进行不同的处理：公允价值套期中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均以合约签订时公允价值确认，报表以期末公允价值列示，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和国外主体净投资套期则必须区分套期有效性，套期工具有效套期部分损益递延至权益，待被套期项目实现时转入资产负债。无效套期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披露衍生金融工具相关信息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号——商业银行财务报表附注特别规定》以及《国际会计准则32号——金融工具：揭示和呈报》、《国际会计准则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商业银行应在主要会计政策中披露关于衍生金融工具的内容。

- 1、对于外汇交易合约、利率期货、远期汇率合约、货币和利率套期、货币和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应说明其计价方法。
- 2、分别说明各项目采用的计量属性，使用公允价值信息时应说明其取得方式，如市场比价、未来现金流量等；套用公式取得公允价值的估计值的，应说明套用公式，如期权定价模型等。
- 3、对于投机活动的衍生金融工具及用于套期保值目的的衍生金融工具，应说明损益的确认方法。
- 4、披露衍生金融工具的管理政策，包括及将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套期保值的标准，内部风险测

量与资本配置模型。

(三) 应该要求披露更为详细的定量信息：

商业银行在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中应按性质披露银行汇合约等表外负债,包括它们的年末余额及其他具体情况。

- 1、按风险类型、工具类型和交易类型划分的衍生工具的数量,目的是了解银行涉足的衍生工具业务的范围和性质;
- 2、按风险类型、工具类型和交易类型划分的衍生工具或场外交易工具同等物的市值,目的是了解银行承担的金融风险的大小;
- 3、按已确认和未确认衍生金融工具进行分类披露,包括面值、公允价值、期限、持有目的等;
- 4、对于结合资产或负债投资管理而使用的衍生工具,应了解相关头寸的净值。

参考文献

[1]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年报 [J/OL],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

[2]耿建新、徐经长,衍生金融工具会计新论[Z],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北京.2002.5

[3]陈小悦,关于衍生金融工具的会计问题研究[Z],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大连.2002.7

[4]庞月瑛,银行业会计问题研究[Z],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大连.2002.7

[5]财政部,金融企业会计制度[S],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北京.2002.1

[6]孟龙,关于保险公司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监管规则 [J/OL]、中国证券报、网络版 [http://www.cs.com.cn/csnews/\(2003-3-24 11:38:21\)](http://www.cs.com.cn/csnews/(2003-3-24 11:38:21))

作者简介:陈巧,女,1998年毕业于北京商学院货币银行专业。原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科员,现中央财经大学2001级会计系全日制在读研究生(The Central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Accounting Department)。担任过银行会计学的教学工作。

1 本文中所述衍生金融工具在有些著作中也称为金融衍生工具,在文中有时也以衍生金融交易作为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的简称。

2 三种套期关系指的是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国外主体净投资套期。